

#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

## (攸關個人權益，請確實詳閱)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舊生及轉學生適用)

### 壹、法令依據

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貳、註冊及開學

#### 一、開學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 二、註冊手續

##### (一)大學部：

##### 1. 一般繳費註冊者：於註冊日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註冊組)

學士班延修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第 3 週起繳費，確定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準。

(1)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2)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選修碩博班課程依碩博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外，另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按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

##### 2. 辦理就學貸款者：(生輔組)

\*資料繳交期限為 115 年 8 月 18 日~9 月 4 日(最終內容依生輔組網頁公告為主)

##### 【重要】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務必先完成減免程序後，並確認學雜費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再到銀行或透過線上申貸進行對保作業。

(2)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延修生」務必於第一階段繳費期限(9 月 4 日)前完成就學貸款繳件程序。

★請詳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首頁之「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3)115 年 8 月 18 日(可列印註冊繳費單)起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表→撥款通知單→列印申請表→撥款通知書後，於開學註冊日前完成對保後盡速攜帶①學雜費繳費單②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缺一不可)，繳交至生輔組。

(4)延修生及一般生如預計修習學分費超過學雜費繳納金額者，請填寫『學分費預貸申請單』→<https://reurl.cc/N2b8nQ>，傳真至生輔組(傳真：08-7234401)或到出納組更改學雜費繳費單上「學分費金額」後，再依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上應繳納的各項金額至銀行或線上完成對保程序。

(5)未全額貸款者：註冊單與撥款通知書金額若有差異請先至民生校區出納組補繳未貸款之金額，再將前述表件及繳費收據送交生輔組，才算完成貸款註冊程序。

##### (二)研究生：

##### 1. 一般繳費註冊者：於註冊日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註冊組)

研究生採二階段式繳費：

第一階段：需繳交學雜費基數，繳費截止日：115 年 8 月 31 日(一)。

第二階段：依所選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於加退選截止日後第 3 週起繳費，確定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準。

## 2. 辦理就學貸款者：(生輔組)

\*資料繳交期限為 115 年 8 月 18 日~9 月 4 日(最終內容依生輔組網頁公告為主)

### 【重要】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務必先完成減免程序後，並確認學雜費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再到銀行或透過線上申貸進行對保作業。  
★請詳閱臺灣銀行入口網站首頁之「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 (2)不需加貸學分費之同學：115 年 8 月 18 日(可列印註冊繳費單)起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表→撥款通知單→列印申請表→撥款通知書，完成對保後盡速攜帶①學雜費繳費單②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缺一不可)，繳交至生輔組。
- (3)需加貸學分費之同學：將預選學分，填寫「學分費預貸申請單」-><https://reurl.cc/N2b8nQ>，傳真至生輔組(傳真：08-7234401)或到出納組更改學雜費繳費單上「學分費金額」後，再依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上應繳納的各項金額至銀行或線上完成對保程序。
- (4)未全額貸款者：註冊單與撥款通知書金額若有差異請先至民生校區出納組補繳未貸款之金額，再將前述表件及繳費收據送交生輔組，才算完成貸款註冊程序。

※學生團體保險上學期保險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保險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不同於一般保險，是先保障後註冊繳款，就貸生若以貸款型式付款(有銀行保未准風險)非實質立即繳納保費，若學期中發生重大傷病需大額理賠時易衍生理賠糾紛或延宕理賠時程，建議於註冊時以現金繳納團體保險費用，以維護自身保障權益。

- (三)欲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者(含延畢生)，自 115 年 6 月 8 日起受理申請，於註冊日 115 年 8 月 31 日(含)下午 5 時 30 分前至註冊組提出休學申請得免繳註冊費。(註冊組)

## 三、註冊繳費單 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13303(出納組)

### (一)註冊繳費單，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開始自行上網列印

轉學新生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開始自行上網列印

#### 1. 操作方式：學校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出納組)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請點選左邊連結【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按下查詢→選擇高屏→選擇 111932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及【識別碼】(預設值為生日，7 位數字，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 0700503)→【圖形識別碼】，按下確定登入→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繳費單，請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後，稍待幾秒，將會出現一對話框，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檔案開啟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為避免誤繳，列印時請注意學年度及學期)

#### 2. 繳費期限：115 年 8 月 31 日截止。

3. 學分費繳費單，於教務處課務組完成加退選作業後製作繳費單，請依本校網站公告，自行連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備註：無法自行列印者可至出納組印單繳費或來電：08-7663800 分機 13303，提醒您！列印後請務必核對【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姓名】及【繳納金額】後，始可繳納。若持有二張以上不同繳費單者，切勿合併金額繳納。

### (二)繳費方式

1.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7-eleven、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OK 便利超商、各地郵局或用 ATM 轉帳繳費。(便利超商、郵局臨櫃需 5-7 個工作天才入帳，請儘早完成繳費。)

2.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連網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信用卡繳費」或信用卡語音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只需記下銷帳編號，不需繳費單，即可輕鬆繳費。(逾期繳費期限，無法使用信用卡、郵局及超商繳費)。

※繳費後，上臺銀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繳費結果及列印收據。

※逾期繳費者，僅限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 四、注意事項

(一)學雜費減免：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12403(生輔組)(請依網頁公告為主)

1. 申請對象：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 申請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止(最後一次申請)。(最後內容依本組網頁公告為主)

3. 申請方式：採先「網路申請」後再「繳交資料」等二項程序，二項程序缺一不可。

(1)網路申請：【學校首頁】→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線上申請】→【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資料填寫完畢後存檔→產生報表再列印申請書(切結書請簽名)。

(2)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可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申請。郵寄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學務處生輔組(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如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請務必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供查驗，並附掛號回郵信封以便寄還)。

(3)欲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辦理就學貸款。

(4)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減免專區】

(二)學生證如遺失或毀損者，請至註冊組填”學生證補發申請書”辦理補發手續。(註冊組)

(三)辦理就學貸款：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民生及屏師校區分機#12401；屏商校區分機#12411)(生輔組)

1.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且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符合下列情形：

(1)甲級(在學間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

(2)乙級(在學間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含)元，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含)以上。

(3)丙級(在學間自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2 人。

(4)丁級(在學間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 2 名兄弟姐妹或子女，計 3 人(含)以上。

★請注意：家庭年所得總額屬丙級學生，在學期間需自撥款日次月起自行支付每月利息。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411Az2>

2. 採線上申貸或至銀行臨櫃對保者，務必依註冊繳費單之可貸項目及金額分別填寫，勿將總貸金額填於同一欄位。【重要】。

3. 全額貸款者建議可掛號郵寄送件申請(截止期限 8 月 28 日，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學務處生輔組(信封請註明申請就學貸款)。

4. 申貸「生活費」、「書籍費」及「外宿費」，除完成對保程序外，初次申貸前述費用或未在

學校建立 過金融帳戶者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提供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親自至生輔組預簽「印領清冊」。

5. 加貸外宿費者可貸金額一律為**新臺幣 9,000 元整**。外宿證明單：<https://reurl.cc/np193D>  
★依教育部來文應確實查核申貸外宿費之租屋契約，故有申貸外宿費者於繳交資料時一併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供生輔組存留。
6. 完成就貸申請流程則同意予以辦理註冊手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公布後(約開學後第 8 周起)，生輔組將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乙、丙級資格學生，依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不符就貸資格者，將取消就貸資格，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繳交當學期註冊費。
7.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專區】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reurl.cc/RvY0an>。

#### (四)弱勢助學計畫：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12411 (生輔組)

1. 本就學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受理申請，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未合格或重複申請政府核發之助學金且註銷資格者，不予減免。有關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請至本校生輔組網站詳閱。
2. 符合申請資格:1. 年收 70~90 萬元內 2. 年利息收入 2 萬元內 3. 不動產值 650 萬元內，以上 3 條件均須符合。
3. 申請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10 月 16 日學生資訊系統網站填寫資料，10 月 23 日前完成繳交紙本資料。

家庭經濟困難者，可辦理分期繳納，分 2-4 期繳納完畢，申請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止，申辦方式請至生輔組網頁-表單下載-其他表單-學雜費分期申請單下載-本校「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申請表及學雜費分期緩繳協議書，填畢須請導師及系主任核章後，再至民生校區出納組繳納第一期費用後，送屏商生輔組辦理。

#### (五)車輛通行證申請手續 (軍訓暨校安中心，分機：12116)

1. 汽車通行證申請者，自開學報到日起至本校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申辦通行證作業→填妥資料後上傳行照、駕照及繳費收據，等候通知再至軍訓暨校安中心領證，每學期開學第一、二週僅受理班級團體領證，依業管單位通知由班代辦理統一領證，並轉交申請人。各校區繳費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一樓出納組前自動繳費機、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大廳自動繳費機、屏師校區-敬業樓一樓大廳自動繳費機，利用多元支付系統繳費(<https://payment.nptu.edu.tw/home/identity>)。收費方式(1 學期 400 元、1 學年 800 元)。
2. 機踏車通行證申請者，自開學報到日起至本校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車證申請暨車輛違規管理系統→申辦通行證作業→填妥資料後上傳行照、駕照(腳踏車免附)，等候通知再至軍訓暨校安中心領證，每學期開學第一、二週僅受理班級團體領證，依業管單位通知由班代辦理統一領證，並轉交申請人。
3. 相關車輛通行證申請作業，民生暨屏師校區的班級請至民生校區五育樓 2 樓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屏商校區的班級請至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1 樓軍訓暨校安中心辦理。
4. 本校停車位有限，1 人限申請 1 證(例如申請機車停車證者不得再申請單車停車證)；如違規行駛及停車者依校規鎖扣，故請同學如欲將車輛停入校園內，務必要申請車輛通行證

並將車證黏貼於指定位置(汽車：前方擋風玻璃右上方、機車(含微型電動二輪車)通行證：車身後方明顯處(第一優先位置 後扶手正下方，第二優先位置為擋泥板上)、腳踏車通行證：腳踏車後車輪蓋上，無後車輪蓋之車輛貼於車身後方明顯處以茲識別。

5. 本校機車停車格以顏色區分，請同學務必依標線顏色停放，如發現違規情事必定依規定鎖扣。請大家要注意不要停錯喔!!顏色區分標示如下：藍色格子-教職員工機車、白色格子-學生機車、黃色格子-來賓機車、綠色格子-腳踏車

6. 依據本校學生車輛管理辦法規定，本校違規車輛處理方式與繳交違規處理費標準如下：

(1)違規車輛處理方式：

a. 每學期開學第一、二週除已涉妨礙行車秩序者現地上鎖外，其餘違規車輛，開立勸導單。

b. 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後，對妨礙行車或停車秩序或無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則現地上鎖，以排除違規之情形。

c. 依本點現地上鎖之車輛，應繳開鎖處理費及行政處理費。

(2)違規停車者按下列標準收費：

a. 行政處理費：每輛新臺幣 200 元。

b. 開鎖處理費：機車每輛新臺幣 200 元，汽車(含重型機車)每輛新臺幣一仟元，(違規人得押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有效證件，登記借用鑰匙 自行開鎖者免繳開鎖處理費)。

7. 如因違規而遭鎖扣者，須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各校區警衛室始得解鎖。各校區繳費處地點如下：

(1)民生校區-五育樓一樓出納組前自動繳費機。

(2)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大廳自動繳費機。

(3)屏師校區-敬業樓一樓大廳自動繳費機。

(4)利用多元支付系統繳費(<https://payment.nptu.edu.tw/home/identity>)。

(六)兵役：**(軍訓暨校安中心)**

1. 轉學、復、舊學生役男尚未申請緩徵、儘召請於開學 2 週內主動申請，未繳交資料者本校無法主動辦理，請以下列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1)線上申請：本校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兵役申請作業→填妥資料後上傳相關資料→完成申請。

(2)紙本申請：校務行政系統無法登入者，請至軍訓暨校安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未役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表)，已退伍者檢附退伍令影本(C表)，特殊體位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B表)，並於開學前將資料寄回「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軍訓暨校安中心兵役業務承辦人」或親跑軍訓暨校安中心申請。

2. 緩徵與儘召辦理期間：

非延長修業：

大學部/(研究所)辦理至學號所示入學年度之第 4/(2)年，例：ABC114111 辦理至 118(116)/06/30。

延長修業：

延畢時辦理緩徵(儘召)每次以 1 年為限，如隔年仍需延長修業期限，請於開學 2 週內至軍訓室填表辦理緩徵(未役)或儘後召集(役畢、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

(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宿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起，家長可進入宿舍內協助搬運行李時間為 8 月 29 日(六)-8 月 30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生輔組)**

(八)欲在學校週邊尋覓租屋處者，可參考本校「校外賃居資訊」網頁(<https://house.nfu.edu.tw/>)，業務承辦電話：08-7663800 #12408。學生於校外有租賃住宅需求時，請使用內政部『113 年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相關住宅租賃資訊可至內政部地政司-租賃條例專區查詢(生輔組)

(九)低收入戶住宿減免 聯絡分機：12410 (生輔組)

1. 申請對象：低收入戶住宿生。
2. 申請期限：115 年 9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
3. 申請說明：具低收入戶身分者之住宿費經行政院補貼住宿費後應自費之金額可申請減免(半免或全免)，核准後依減免金額須於減免學期間進行服務學習時數。
4. 申請方式：
  - (1)請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表單下載】→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申請表(舊生)，下載申請書填寫完畢後，將申請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及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於申請期限前掛號郵寄至本校生輔組，郵寄地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 (2)確認住宿費金額修正無誤後，再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

(十) 行政院補貼住宿費(生輔組承辦人電話 08-7663800 分機 12409、12410)

1. 補貼對象：具本國籍與本校學籍之住宿生。
2. 補貼方式：
  - (1)一般生：免申請。
  - (2)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 a.以中低收入戶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免申請。
    - b.未以中低收入戶辦理學雜費減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3)具低收入戶身分：
    - a.以低收入戶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住宿費減免者，免申請。
    - b.未以低收入戶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住宿費減免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 (4)現役軍人子女：請學生攜帶本人身分證及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1 份)及正本親至生輔組辦理。
3. 前述需繳交弱勢身分相關證明的情況，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前將證明資料正本，以掛號方式並註明申請住宿費補貼，郵寄至本校生輔組，郵寄地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4. 請務必確認金額正確後，再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

## 參、選課 (課務組)

- 一、各選課階段注意事項：如下表。選課時程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
- 二、線上選課方式：請至【校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登入→進入線上選課。
- 三、跨系所選課者，務必詳細閱讀選課系統中該科目「備註欄位」標註「是否開放外系選課」等相關說明，再進行線上加選該科目。請注意跨系所選課，若選課系統中該科目「備註欄位」標註「不開放外系選課」，開課系所可直接刪除該課程。
- 四、第 2 次選課結束後，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選課/【A0515S 查詢選課結果及選課清單】進行確認。
- 五、各班班代請於開學當日中午務必出席「第 2 次選課說明線上會議」，詳細請參閱課務組網頁。
- 六、選課系統承辦電話：08-7663800 轉 11101~11106，如對課程選修有疑慮請洽各系(所)辦。

| 選課階段     | 受理對象                  | 注意事項                                                                                                                                                                                        |
|----------|-----------------------|---------------------------------------------------------------------------------------------------------------------------------------------------------------------------------------------|
| 獎勵預選課程   | 全校在學生<br>(獎勵已填答教學評量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階段專業課程依學生所屬系所線上預選。</li> <li>● 預選階段結束後，統一由系統亂數篩選。</li> </ul>                                                                                       |
| 第 1 次選課  | 全校在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階段專業課程依學生所屬系所線上即時加退選。</li> <li>● 請於第 2 次選課前確認選課結果(檢核先修科目及重覆修習)。</li> </ul>                                                                        |
|          | 復學生(紙本選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填選「額滿」及「跨部」課程。</li> <li>● 請於學籍恢復後，第 2 次選課前再確認選課結果。</li> </ul>                                                                                    |
| 第 2 次選課  | 全校在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階段為線上即時加退選。</li> <li>● 碩、博士生跨學制(部)或日間學士生上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請自行線上加退選。</li> <li>● 學士生：跨部選課請填「跨學制(部)選課申請表」辦理資格審查，並於「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階段至開課單位加課。(請於上班時間辦理)</li> </ul> |
|          | 跨部(學制)申請              |                                                                                                                                                                                             |
| 人工特殊選課處理 | 全校在學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階段含跨學制(部)加課。</li> <li>● 本階段為開課單位選課特殊處理，請同學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開課單位辦理。</li> </ul>                                                                         |
| 超修申請     | 符合申請資格者               | <p>請填送「超修學分申請表」。</p> <p>※學士生需檢附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有註冊組章)。</p>                                                                                                                                      |

※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課程及選課方式另依師培中心公告辦理。

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時間截止後，即為本學期所有選課作業結束，不得再加退選。課程停修請於第 6 週~10 週辦理。

#### 肆、繳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註冊組)

##### 一、學費、雜費、學分費：(本地生、僑生)

單位：元(新台幣)

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52253 號函核備。

| 類 別     | 費 用 別 | 資訊學院   | 理學院與<br>人文社會學院 | 管理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br>大武山學院<br>與教育學院 |
|---------|-------|--------|----------------|--------|---------------------------|
| 大學部(日間) | 學費    | 15,970 | 15,570         | 15,870 | 15,430                    |
|         | 雜費    | 9,424  | 9,750          | 6,924  | 6,390                     |
|         | 學分費   | 1,050  | 1,050          | 970    | 970                       |
| 研究所(日間) | 學雜費基數 | 12,900 | 12,000         | 12,600 | 10,360                    |
|         | 學分費   | 1,470  | 1,470          | 1,470  | 1,470                     |

##### 外籍生及陸生

| 類 別 | 費 用 別 | 資訊學院 | 理學院與<br>人文社會學院 | 管理學院 | 人文社會學院、<br>大武山學院<br>與教育學院 |
|-----|-------|------|----------------|------|---------------------------|
|-----|-------|------|----------------|------|---------------------------|

|         |       |        |        |        |        |
|---------|-------|--------|--------|--------|--------|
| 大學部(日間) | 學費    | 40,789 | 40,789 | 37,761 | 37,761 |
|         | 雜費    | 13,443 | 13,443 | 7,644  | 7,644  |
|         | 學分費   | 1,587  | 1,587  | 1,479  | 1,479  |
| 研究所(日間) | 學雜費基數 | 56,349 | 54,232 | 49,770 | 46,950 |
|         | 學分費   | 1,587  | 1,587  | 1,479  | 1,479  |

#### (一) 資訊學院

1. 大學部：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智慧機器人學系。
2. 研究所：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二) 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

1. 大學部：科學傳播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物理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
2. 研究所：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應用數學系碩士班、應用化學系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碩士班、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國際半導體科技碩士專班。

#### (三) 管理學院

1. 大學部：商業大數據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 研究所：商業大數據學系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四) 人文社會學院、大武山學院與教育學院

1. 大學部：中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2. 研究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學系碩士班、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育行政研究所博碩士班、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學分費收費說明：(註冊組)

- (一) 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 各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五) 日間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日間碩士

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六)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七)進修學士班預研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八)研究生學分費繳費單，於教務處課務組完成加退選作業後製作繳費單，請依本校網站公告，自行連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九)大學部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即 9.5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

**※大學部延修生只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不算完成註冊手續。**

### 三、其他費用：

(一)音樂系學生、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及因課程需求使用琴房者，須繳納琴房維護費 800 元(每學期)。(音樂系)

(二)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週 1 節課課程（主修、主修專長指導、音樂專長指導）全學期收費 13,000 元，每週半節課課程（副修、樂器選修）全學期收費 6,500 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音樂系)

(三)住宿費：(生輔組)洽詢分機 12402 或 12410 大學部男宿、12405 或 12409 大學部女宿、12406 研究所)註冊繳費單上如無住宿費用，則表示該學期沒有住宿，住宿費如有調整請依學校公告為準，另冷氣房皆須購置冷氣卡方能使用冷氣設備，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 學制  | 宿舍棟別                    | 房型       | 住宿費(元) |
|-----|-------------------------|----------|--------|
| 大學部 | 第一宿舍                    | 4 人冷氣套房  | 8,300  |
|     | 第一宿舍                    | 2 人冷氣套房  | 13,200 |
|     | 第二宿舍                    | 4 人冷氣套房  | 10,700 |
|     | B 棟 8 樓                 | 2 人冷氣雅房  | 15,000 |
|     | 復旦樓(205、305、405)        | 2 人冷氣雅房  | 15,000 |
|     | 小東樓 2 樓                 | 2 人冷氣雅房  | 13,030 |
|     | A 棟、B 棟、C 棟、D 棟、E 棟、F 棟 | 4 人冷氣雅房  | 8,200  |
|     | 復旦樓                     |          | 8,200  |
|     | 小東 1 樓及 3 樓、蕙蘭樓         |          | 7,200  |
|     | A 棟 5 樓                 | 4 人無冷氣雅房 | 7,300  |
|     | 蕙蘭樓                     |          | 6,360  |
| 研究所 | 小東樓 4 樓                 | 2 人冷氣雅房  | 13,030 |

### 長住型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 學制  | 校區 | 棟別  | 性別  | 房型      | 住宿費(元)                   |                           |
|-----|----|-----|-----|---------|--------------------------|---------------------------|
|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研究所 | 屏師 | 光華樓 | 男、女 | 單人冷氣雅房  | 30,000<br>(24,000+6,000) | 36,000<br>(24,000+12,000) |
|     |    |     | 男、女 | 2 人冷氣雅房 | 20,000<br>(16,000+4,000) | 24,000<br>(16,000+8,000)  |

|  |  |     |            |                          |                          |
|--|--|-----|------------|--------------------------|--------------------------|
|  |  | 男、女 | 3 人冷氣雅房    | 12,250<br>(9,800+2,450)  | 14,700<br>(9,800+4,900)  |
|  |  | 女   | 4 人多功能冷氣雅房 | 21,250<br>(17,000+4,250) | 25,500<br>(17,000+8,500) |

(四)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含公、自費)，每學期應繳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全學期校外實習或全學期出國當交換學生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免收)，洽詢分機 2110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不包含於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範圍內，每位學生均需繳納。)

**(計網中心)**

(五)代辦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務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電話：08-7663800#12403**(生活輔導組)**

※學生團體保險上學期保險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保險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學生團體保險是以繳費為納保條件，隨學雜費於註冊繳費單代收代付，逾期未繳保費者校方無法納保視同不參加，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辦理保險費就貸者，若核貸未通過且正式公告通知兩週內未完成補繳費用，一律視同逾期放棄。由於學生保險採貸款方式，會有銀行核保未准與未繳交保費而喪失投保資格之風險，故建議以現金繳交保費。

1. 學生團體保險費：自付額一般生 614 元、減免生 508 元。

2. 休、退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之辦理：

(1)休學生拒保且需退費：休學生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且不願意參加保險者，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攜帶郵局存摺影本，由本人親自至生輔組辦理退保，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與雙方證件辦理，逾期不退費；未滿 20 歲辦理不參加保險者，其切結書欄位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學生團體保險意願書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團體保險意願書下載列印；委託書請至註冊組列印。

(2)休學生加保：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請主動自行上網列印「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並完成繳費，或匯款至本校帳號：017-03603-0441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匯款者請加註班級、學號與姓名，完成匯款後請來電告知至生輔組，以利辦理加保作業。未繳保費者校方無法納保，無法申請理賠。

(3)退學生：學生團體保險費退費事宜向生輔組申請辦理。**(生輔組)**

**四、轉學生及入學未曾體檢即休學之復學生健康檢查方式：**(衛保組)****

(一)【**極重要提醒**】轉學生(同本校新生)及入學未曾體檢即休學之復學生，請務必先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於開學日將三個月內(即 115 年 5 月 31 日之後)符合項目之自檢報告正本交至健康中心繳驗；或至本校 115 學年度採購合約廠商屏東寶建醫院體檢，檢查費用 815 元，可前往體檢時間與相關規範將於 8 月公告於本校衛生保健組網頁。

(二)自行到他院體檢：

1.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

本校健康檢查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辦理，新生入學均須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聽力、牙科口腔、醫師理學檢查、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血液(血液常規：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BUN、CREATININE、尿酸/血脂：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脂/飯前血糖/血清免疫學：HBsAg(若陽性加測 HBeAg)、HBsAb/胸部 X 光】。

請攜帶健康檢查資料卡(下載請至【**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分類清單/新生健檢/國立屏東大學健康檢查資料卡**】，再至合格醫療院所依表檢驗，以免缺項

需再補檢，其檢查費用則依該院收費標準為主。

2. 健康檢查前應準備及注意事項：

- (1) 檢查前 48 小時避免劇烈運動及進食大量肉類食品。
- (2) 因檢查尿糖、血糖、血脂，抽血檢查前 6 小時必需禁食任何食物(除少量白開水)，但請避免空腹過久低血糖不適(禁食時間為 6 小時，請依預定檢查時間自行推算。近中午以後檢查者請 6 小時前吃早餐或前一日睡前補充進食，以避免空腹過久低血糖不適，檢查後需儘快用餐)。
- (3) 罹患疾病、重大手術及特殊疾病以及任何健康檢查問題，請洽健康中心 (08) 7663800 分機 12302、12307。
- (三) 有關衛生保健組傳達之資訊、新生健康檢查等相關訊息，請務必隨時前往學生個人信箱，逕行查閱。
- (四) 學生入學時，若罹患重大疾病(如：心臟病)需避免劇烈運動時，請於每學期公告入學選課時，向本校共同教育中心提出適應體育班之申請。
- (五) 學生入學時，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B372】健康檢查⇒【B3730A】健康調查填答。

伍、附 註：本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再寄送學期期末成績單，如需查詢成績，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註冊組)

請隨手關燈關冷氣  
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效應  
愛護地球人人有責

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禁止非法影印